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16年7月18日，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子公司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山威利邦”）将其持有的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远威利邦”）7.6%的股权和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威利邦”）9%的股权划转给公司（以下合称“本次股权划转”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内部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3年11月04日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场所：台山市冲葵镇红岭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华如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6,000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7817556284459

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（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造林工程设计；收购、加工、销售：纤维板、木材（凭有效的《木材经营许可证》

经营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台山威利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持有其100%的股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台山威利邦持有的清远威利邦7.6%的股权和湖北威利邦9%的股权,上述标的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,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,也不存在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,本次股权划转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等情况。

1、清远威利邦的基本情况如下:

公司名称: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2002年10月10日

企业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场所:清远市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

法定代表人:谢岳伟

注册资本:人民币20,000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1802743679309F

经营范围:造林工程设计,人造板、家具、木材、木材制品的加工,销售。
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2、湖北威利邦的基本情况如下:

公司名称: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:2006年10月24日

企业类型: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南漳县九集镇涌泉木林村六组

法定代表人:张江峰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0,000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20624793281294E

经营范围:人造板、家私木材、木制品加工,销售;林木种植、销售;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(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)。

(涉及许可经营项目,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)

四、股权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子公司台山威利邦就清远威利邦7.6%的股权和湖北威利邦9%的股权划转事宜，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股权划转协议》。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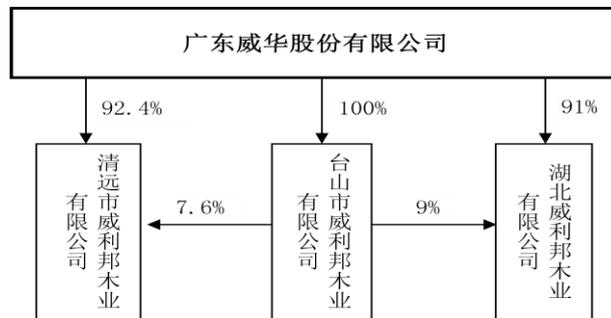
1、台山威利邦同意按照账面净值将其分别持有的湖北威利邦9%的股权和清远威利邦7.6%的股权划转给公司。

2、双方承诺不以减少、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，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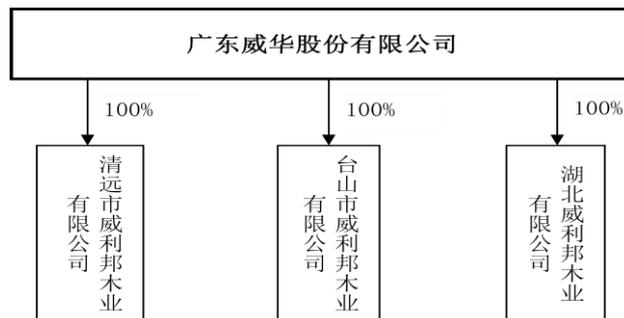
3、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履行完毕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股权划转前后的股权结构

本次清远威利邦和湖北威利邦股权划转前，公司与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

本次清远威利邦和湖北威利邦股权划转完成后，公司与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：

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管理效率，使得公司内部股权结构更加清晰。

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，公司将直接持有清远威利邦和湖北威利邦100%的股权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，清远威利邦和湖北威利邦的实收资本保持不变。台山威利邦投资湖北威利邦9%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合计为900万元，台山威利邦投资清远威利邦7.6%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为3,420万元；股权划转后，台山威利

邦的实收资本将暂时性冲减4,320万元,公司将同步对该部分实收资本予以补回,台山威利邦实收资本维持不变。

本次股权划转适用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4〕109号)和《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资产(股权)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)的相关规定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股权划转协议》。
- 2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